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检测

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40073455032602052598

合同编号：AYDS2026-JD1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道滘道厚路 1 号创新岛 2 号

项目联系人: 叶子明 联系电话: 0769-81332315

受托方(乙方): 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车站北路恒正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 彭婉莹 联系电话: 13537038319

电话: 0769-22869222 电子信箱: 510067029@qq.com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检测服务项目, 对 60 家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对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定的 60 家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按时出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测报告和总结分析报告, 并针对相关用人单位开展一期职业卫生管理专题培训。

二、服务要求

(一) 监测范围和对象

监测范围为东莞市道滘镇, 监测对象为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指定的 60 家用人单位。如需更换监测用人名单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监

测机构需负责对纳入监测的用人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采样、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实验室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二）监测内容和方法

监测内容和方法严格按照《市监测工作方案》和《省质量控制方案》要求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承诺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自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若甲方需要项目过程中的任何原始记录、报告等资料，乙方均需无条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未能严格按照《省质量控制方案》和《市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执行，乙方需及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处理。

（二）乙方保证服务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

（三）乙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能力，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如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被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转包等。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文档。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约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文档，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说明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做好乙方职工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人身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七) 乙方在开展检测过程中不按照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或出具检测报告、弄虚作假或涉嫌伪造、篡改检测数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检测服务资格，并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服务期限

(一) 项目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售后服务期限为 1 年，自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
- (2)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上述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服务费中，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项目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241500.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下表的单价乘以数量合计为准。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2026 年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检测 | 监督检测 | 60 家 | 4025.00 | 241500.00 | 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测费、资料费、场地及培训所需费用。 |
| | 总结分析报告 | | | | |
| | 职业卫生培训服务 | | | | |
| 项目合计费用： | | 人民币： <u>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u> <u>(¥241500.00 元)</u> | | | |

2. 项目服务费总额已包含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企业现场检测费用，采样费用，报告编制、培训费、交通差旅和印刷费，税费、重新检测费用（检测结果异常）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项目要求的一切费用及乙方利润，甲方无须再就本项目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3.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相关资料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按财务流程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全款。

(2) 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如乙方开具的一张发票不能全额开完，可同时开具多张发票，总额需对应合同额），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双方同意，甲方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7699 0377 8810 908

六、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验收方法：乙方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检测工作，出具的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出具总结分析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经甲方确认后同意验收，并针对相关用人单位开展一期职业卫生管理专题培训。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甲方最终验收通过。若乙方拒绝修改或 2 次修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项目虽然已经完成，但若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在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要求乙方

予以更正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费用总金额的 2‰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项目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收取贿赂的；

(3)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对甲方工作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将在本合同项目知悉的信息、资料等用于非本项目活动中；

(5)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天的；

(6) 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目的义务的；

(7)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8) 乙方其他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约行为。

4.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需终止或暂停本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或暂停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清费用。

5. 甲方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未能严格按照《省质量控制方案》和《市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执行，在告知乙方存在问题以及要求整改，

乙方依然未作出相应处理，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不支付项目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6. 若一方违约的，除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保密

乙方应建立内部保密制度，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企业有关信息、检测数据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若乙方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本项目有关信息，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酬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他损失的，仍应赔偿相应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报告收取方式：自取 邮寄 电传 其他：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东莞市道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6.3.9

签约日期：2026.3.4

